瑞安首例！

司机醉驾出事故 副驾车主成共犯

司机判4年 车主判拘役

本报讯（通讯员 郑悦慧 张忠益 记者 李心如）明知朋友饮酒，仍将车辆交由其驾驶，虽然自己酒后未开车，也涉嫌构成危险驾驶罪。近日，市法院对“4.13”醉驾案件作出正式判决，判决醉驾的驾驶人李某某造成亡人事故后果犯交通肇事罪，车主巢某某犯危险驾驶罪。这是我市首起危险驾驶的共同犯罪的案件。

今年4月12日至13日凌晨，李某某、巢某某等人先后在饭店、KTV、酒吧一同饮酒。4月13日凌晨，巢某某明知朋友李某某已饮酒，仍将自己小型轿车交给对方驾驶。随后，李某某驾驶该轿车载着巢某某等人从安阳街道安阳路上一家酒吧驶往玉海街道东门方向。1时55分许，车辆严重超速经过万松东路与拱瑞山路路口地段时，不慎碰撞前方同向通过路口的货运三轮车（安装动力装置驱动的人力货运三轮车），造成三轮车驾驶人季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当日2时37分，民警在事故现场附近的一家宾馆找到肇事者一行人，几人身上带有明显的酒气。经抽取血样检测，其中肇事者李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78mg/ml，属明显的醉驾行为。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李某某醉驾机动车在道路上严重超速，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且肇事后逃逸，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车主巢某某明知李某某已饮酒，仍将自己的轿车提供给李某某驾驶，危害公共安全，构成危险驾驶罪。最终，市法院一审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4年，判处巢某某拘役1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根据刑法的规定，在明知他人犯罪的情况下提供工具或者是提供帮助就构成了“共同犯罪”，而实施“共同犯罪”的人要各自为整个犯罪后果来承担责任。在这个案件当中，巢某某在明知对方大量饮酒的情况下，仍同意将自己的车交给对方驾驶，为其犯罪提供了重要的条件，这显然已经构成“共同犯罪”。

据了解，这是我市法院审判的首例以危险驾驶罪共同犯罪追究同车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浙江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肖成飞提醒，危险驾驶的共同犯罪可以分为以下几种情况：一是在饮酒过程中，行为人明知驾驶员必须驾车出行，仍极力劝酒或胁迫、刺激其饮酒，且饮酒后不给其找代驾的行为；二是行为人明知驾驶员饮酒，教唆、胁迫或命令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辆的行为；三是车辆所有人明知借车人已经醉酒且要求驾驶机动车时，仍将车辆出借给借用人的行为。

劝别人勿酒驾也是保护自己

■金行哲

明明自己没开车，却被判了“醉驾共犯”，也要承担刑事责任。个别读者可能要为车主叫“冤”，但这次我市首例危险驾驶的共同犯罪的案件，给我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课。

像车主巢某某这样明知对方醉酒还让其驾驶自己的车辆，应属极少的个例，但在平时生活中，类似这样的行为、涉嫌“共同犯罪”的事儿还真有不少。有些人明知对方开车，还极力劝酒、刺激其饮酒 有的一起饮酒后也不劝阻、不帮他找代驾，就随意让其开车走了……相信看完这个案件会一身冷汗，会暗称“侥幸”：幸亏没出事儿。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已是深入人心的共识，越来越多的人确实做到严格要求自己，但一些人在酒桌上对一起喝酒的人却较“宽容”，甚至认为是否酒驾是别人的事儿，与自己无关。可见，很多人在这方面属于“法盲”，不知共同犯罪这一回事，也不清楚在什么情况下，自己就会成“共犯”，会被连带追究刑事责任。

劝阻醉驾者放弃危险驾驶，对我们而言既是道德义务有时也是法律责任。因为，这不仅是关心别人，也是保护自己。

本月底起暂停户口登记事项3天

本报讯（通讯员 孙小洁 记者 李心如）昨日，记者从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获悉，10月31日0时至11月2日24时，温州全市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将暂停办理户口登记事项。

据了解，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统一部署安排，这3天要进行人口年报统计工作，因此暂停办理户口登记事项。包括出生、死亡、迁入、迁出、住址变动以及变更更正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户口登记和变更更正业务，居民身份证申领事项可照常办理。

窗口民警提醒广大市民，合理安排办理户口登记事项时间。

“浙南山水”走进上海大都会

黄润美个人书画展在沪展出

画展现场

本报讯（记者 蔡玲玲）10月19日，在繁华的上海南京东路上，我市老画家黄润美先生的个人书画展“朵云飞梦”在朵云轩开幕。当天，画展吸引了江浙沪的大批粉丝及上海的画家前来观赏。据悉，画展展出时间截止10月25日，这段时间在上海的瑞安朋友可以去南京东路“偶遇”我们瑞安人描绘的山山水水。

据悉，此次画展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文联主办，市文化馆、市美术家协会承办，共展出黄润美的60余幅作品，包括小品、斗方、条屏、长卷等。厅内最大一幅画《雁荡奇观》，占据了8平方米的墙壁，把雁荡奇景描绘得酣畅淋漓，气势恢宏。画展更以诗入画，黄润美甄选出从南北朝时期的谢灵运到清代诗人吟咏温州山水的佳作，根据诗歌的意境创作。这些作品既彰显了地方色彩，又蕴含了文化精髓，中国文化与家乡山水相得益彰。

在瑞安画家中，黄润美是一位备受尊敬的老前辈，他是省美术家协会会员、省中国花鸟画家协会会员。1973年，黄润美进入瑞安瓯塑厂做美术设计，后在温州工艺美术研究所进修。他的瓯塑作品《毛主席在韶山》，曾获“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70周年大展”特等奖，并被收藏在邓小平故居。在绘画上，他几十年来一直沉浸在中国山水画的实践中，学习名家、吸取传统中国绘画的精髓后，

黄润美在自己的作品集上签名

独辟蹊径，善于把水、墨、色融于一体，表达天地山川雄奇伟岸，抒发山水之间的空灵。2013年，他曾在中国美术学院展览馆举办个人画展，这是中国美院历史上首次为基层画家办展。《人民日报》《荣宝斋》等报刊、杂志多次发表过黄润美的作品。

当天，同样来自于瑞安的国防大学政治学院教授、大校，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徐贤佩也出席了画展开幕。他评价黄润美的画说：“黄润美先生画的江南水墨画很美，是瓯派文化的代表。而他的纯真令他的山水画没有烟火气，没有铜钱味。羡慕这种纯真，这是现代画家很难达到的境界。”

据了解，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对外文化交流和乡土文化人才的挖掘培养，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外文化交流。黄润美个人作品展在上海举办，就是一个瑞安本土文化艺术培育和输出的典型范例。

信用是社会发展的金钥匙

■陈桂芬

宁可失钱，不可失信。在现实社会中，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以次充好等失信违法、违规行为时有耳闻，经营者信用状况与放心消费、安全消费、快乐消费的标准背道而驰；企业拖欠工人工资，贷款不还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等，也屡见媒体曝光。失信不仅影响了企业的公信力，影响了社会消费潜力，而且有可能影响社会的稳定。打造信用体系是社会发展的金钥匙。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温州历史上的三把大火，大家都记忆犹新。第一把火是耻辱之火，1987年，温州的假冒伪劣鞋在杭州武林广场被销毁，烧醒了温州人的诚信意识。第二把火是雪耻之火，1999年，同样在杭州武林广场，奥康集团烧的是冒充温州牌子的外地皮鞋。2001年温州第一次提出，要大力推进质量温州向信用温州转变，“信用温州”首次出现在媒体上。第三把火是诚信之火，2007年，温州企业家在杭州武林广场诚信宝鼎中共同点燃“诚信之火”。现代社会对诚信的要求越来越高，诚信就是一座城市的生命。

这几年，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不断进步，用机制约束商业失信，以信用激发消费潜能。日前，康奈集团的两代企业家在央视英语频道《温州系列》节目中讲述了“让中国的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故事。现在，康奈集团在法国、英国、意大利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开设了200多家皮鞋专卖店，产品出口30多个国家和地区，平均出口单价达25美元/双，最高出厂单价达65美元/双。这就是诚信营造消费氛围，质量赢得市场，使越来越多的人肯消费、敢消费。

对消费者而言，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一些假冒伪劣产品影响了国民购买国内产品信心，有些人甚至对国内产品望而却步

笔者认为，作为国内企业，应该反思失信带来的严重后果。对消费者而言，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一些假冒伪劣产品影响了国民购买国内产品信心，有些人甚至对国内产品望而却步。国内不管国企还是民企，不仅要保证产品的质量，而且让国人加深对国货的认知度，这样就不会出现国人漂洋过海去买自己国家产品的笑话了。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个长期过程，其推进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循序渐进。“让失信者寸步难行，让守信者一路畅通。”要营造信用有价、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是信用体系建设的一体两面。目前，我国对失信惩戒的规定比较完善，许多领域、许多行业都已经施行“黑名单”机制，限制行业准入的行政性惩戒，限制坐飞机动车、住宿高档宾馆等高消费的市场性惩戒，还有行业性惩戒、社会性惩戒等。对严重失信者，造成严重后果者，要强拳出击，严厉打击，并追究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有关企业、社会服务机构要开发基于个人信用服务产品，打造以质量取胜的中国制造，遵循取信为民为政之道，同时加大宣传力度，让守信者得到更多实惠和便利。

危险的“博傻”游戏

炒鞋有风险，入局需谨慎。日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下发了以《警惕“炒鞋”热潮 防范金融风险》为主题的一份金融简报，其中明确指出，国内球鞋转卖出现“炒鞋热”，“炒鞋”平台实为击鼓传花式资本游戏，提醒各机构高度关注，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防范此类风险。（陶小莫 画）

画里有话 RUI BAO

再赞坚守阵地的“曝光台”

■王国荣

试想，全市超38万辆电动车中，如果有近一半电动车上路，其中10%的车主心存侥幸，就意味着每天有1万多个移动的安全隐患。因此，对电动车交通违法必须严查，骑电动车必须严守规矩

好的事情就是要坚持下去。如本报持续刊登的“不文明曝光台”，至今已曝光27期，最近一期是10月21日2版，曝光主题是“影响交通的不文明行为”，图文显示10月16日至18日在万松西路、罗阳大道等路段，部分摩托车、电动车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违规安装雨棚并载人、行驶途中使用手机等交通违法行为，并曝光了这些车辆的车牌号。

记得，本报7月8日2版报道，五六月份我市交警共查处二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行人不戴头盔、安装雨棚、闯红灯、逆行、占道行驶等五类交通违法行为5万余起，查扣车辆495辆，拘留59人，如果加上没有被查处的交通违法行为，那就更多。为此，本报8月21日5版上的通栏标题高调诘问：“骑电动车遵守规矩有那么难吗？”对此，笔者也先后在本报发过几篇拙评，如《要让交通违法恶习者长长“记性”》（7月12日3版）《骑电动车守规矩先从戴头盔做起》（8月27日3版）等。然而，交通违法恶习仍如顽症般复发。

看来，既是“顽症”，是否说明“用药”还不够猛，即如人们常说的“违法成本太低”？

在笔者的城区不时看到，上下班高峰时，一些主要路口在查电动车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被现场截获的交通违法人，拿出身份证或报出身份证号码，输入交警的“手掌机”，或被罚款或口头警告，处理完毕予以放行了。这不免让人疑惑：就这样一罚了事“放行”了，他（她）不还是没戴头盔在继续违法骑行吗？这样的处罚究竟能起到多少作用？长此以往，久而久之，便助长一种“认知”被查到，算自己倒霉罚出几个小钱；没被查到，窃喜自己运气好，侥幸心理由此倍增。

执法虽然要讲人性化，但前提法律应该是刚性的。像上述不戴头盔的交通违法人被现场处罚后，仍然可以继续不戴头盔骑行上路，岂不是等同没有处罚一样，他们能长“记性”吗？尤其是对于那些累教不改的交通法规“失忆”者，很有必要让其明白法律是刚性的，不是吃素的，没戴头盔、“忘记戴了”，就应把车暂扣，去把头盔拿来戴上再骑行，这远比罚款能长“记性”。就像“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是必须的、强制性的，否则酒后驾车就要被依法处理，罚款、扣分、拘留甚至醉驾入刑，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绝不给侥幸者可乘之机。

试想，全市超38万辆电动车中如果有近一半电动车上路，其中10%的车主心存侥幸，就意味着每天有1万多个移动的安全隐患。因此，对电动车交通违法必须严查，骑电动车必须严守规矩。在此要再次点赞坚守阵地、久久为功的“曝光台”，对交通违法电动车予以现场实景全牌号曝光，以便交警部门依法处理，也督促这些车主及时主动去交警部门接受处理，多长点“记性”，同时让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强起来，像开车乘车系安全带习惯一样，骑电动车也要养成戴安全头盔的文明守法习惯。

“创文明交通，治秩序乱象”。好在我市道路交通安全治理百日攻坚行动仍在继续，“定点检查+流动巡查”的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也在持续、常态开展。严格执法、从重处罚、多管齐下，必将推进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上水平、上台阶，安全守法交通也必将成为瑞城又一道流动文明风景。